

## 壹、辦理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貳、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a href="#">國際貿易與經營科</a>	1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班)缺額，預定111年7月26日(二) 9:00公告於本校 <a href="#">招生網站</a> 。
<a href="#">會計資訊科</a>	1	
<a href="#">保險金融管理科</a>	0	
<a href="#">企業管理科</a>	1	
<a href="#">應用英語科</a>	0	
<a href="#">應用日語科</a>	0	
<a href="#">資訊管理科</a>	0	
<a href="#">資訊工程科</a>	0	
<a href="#">護理科</a>	1	
<a href="#">資訊應用菁英班</a>	0	
<a href="#">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a>	0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參加**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且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績證明者，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0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凡經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